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

(草案)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第三章 生态文化
- 第四章 生态经济
- 第五章 生态安全
- 第六章 生态文明制度
- 第七章 促进与监督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筑牢南方重要生态屏障，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奋力开创新时代壮美广西建设新局面，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生态文明建设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生态文明建设，是指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

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为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协调统一而开展的各项建设及相关促进活动。

第三条【方针和原则】 生态文明建设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山水林田湖草海湿地统筹兼顾、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全过程。

第四条【体制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导，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协调解决生态文明建设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确定生态文明建设综合协调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推进本行政区域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系统（行业）的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生态文明建设有关要求，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第五条【碳达峰、碳中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积极稳

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

第六条【政府及部门生态环境质量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做好涉及本系统（行业）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七条【示范创建】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标准，建立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标准体系，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和单位创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广泛开展。

第八条【表彰奖励】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第九条【规划编制】 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文明建设综合协调部门应当根据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文明建设综合协调部门根据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以及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本级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

县级人民政府生态文明建设综合协调部门根据上级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以及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制定实施方案。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应当明确主要目标、指标体系、重点任务、重点工程、保障措施等。

第十条【规划征求意见】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草案应当通过本级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广泛征求和充分听取意见。

第十一条【规划审批】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经批准的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未经原批准机关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

第十二条【规划衔接】 生态环境、林业、水利、交通等各类专项规划应当与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相互衔接，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

第三章 生态文化

第十三条【总体要求】 建立健全以生态价值观念为准则的生态文化体系，将生态文化作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向社会公众普及生态文明知识，倡导生态文明行为，弘扬生态文化，提高全区人民生态文明素质。

第十四条【宣传引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生态文化引导机制，结合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湿地日、全国低碳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节能宣传周、植树节等主题宣传活动，加强生态文明法律法规、科学知识、先进经验和先进典型等宣传，推动全社会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

是金山银山”理念。

工会、共青团、妇联以及科协、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应当参与生态文明宣传活动。

鼓励志愿者参与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社会实践等活动。

第十五条【教育培训】 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生态文明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学校和学前教育机构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主题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务员主管部门以及各级行政学院应当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组织生态文明建设学习培训。

第十六条【产品开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文明建设综合协调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生态文化理论研究，开发体现本自治区自然山水、生态资源特色和倡导生态文明、普及生态知识的图书、音像、舞台艺术、动画、漫画等文化产品，丰富生态文化内涵。

第十七条【载体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态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引导、支持将世界自然（文化）遗产、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建设成为生态文明教育的载体和场所。

第十八条【绿色生活】 倡导遵守生态文明法律法规，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拒绝奢华和浪费。倡导节约粮食，防止食品浪费。倡导节约水、电、燃油、天然气等资源，珍惜和合理利用资源，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不购买过度包装商

品。倡导选择自行车、步行等绿色出行方式。

第四章 生态经济

第十九条【总体要求】 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道路，加快建立健全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主体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持续调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二十条【生态农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大力发展生态农业，推行生态循环种养模式，培育提升绿色农业品牌，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管理，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协作机制和交易流通全过程监督体系，推动农业绿色发展。

第二十一条【生态林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充分利用森林、草原、湿地等资源优势，发展现代林草种业、木本油料、林下经济、木竹材加工、林化等产业，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

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快完善林业碳汇政策措施，构建碳汇计量监测体系，探索碳汇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提升林业固碳增汇能力。

第二十二条【工业绿色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本辖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依法制定落实财政、金融、用地、人才等方面的投资优惠政策措施，支持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

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打造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支持绿色环保产业发展，培育壮大绿色环保龙头企业和产业集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依法限期淘汰浪费资源、严重污染环境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并根据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高耗能、高耗水、重污染的项目建设，禁止引进、新建、扩建和改建不符合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条件的产业、企业和项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大力推行绿色设计，构建绿色低碳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四位一体”的绿色低碳制造体系。

第二十三条【绿色交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建设绿色公路、绿色铁路、绿色航道、绿色港口、绿色空港，提升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发展水平。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发展多式联运、绿色物流，健全城乡绿色配送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城乡公共交通体系，构建便捷通畅、立体化、智能化的城乡交通运输网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新能源汽车城乡推广普及力度，新增或者更换公务用车、城市公共交通车辆应当以新能源汽车为

主。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高水平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加快建设平陆运河，推进广西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建设。

第二十四条【绿色建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推动绿色建筑发展和建造方式创新，城镇新建建筑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因地制宜推进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改造，推行建筑能效测评标识，开展建筑能耗限额管理，推广应用绿色建材和建筑材料循环利用，鼓励发展装配式建筑。

第二十五条【生态旅游】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等主管部门应当合理规划和利用旅游资源，鼓励和支持发展生态旅游，建立“生态+”发展模式，创新旅游产品，推动旅游与康养、文化、工业、现代特色农业、气候资源等深度融合，培育和壮大旅居养老、森林康养、健康旅游等新业态，加快发展全域旅游。

自治区及桂林市人民政府应当保护好桂林山水，全力打造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

第二十六条【向海经济】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向海发展战略，推进海陆经济协同发展，拓展蓝色发展空间，打造内外联通、陆海统筹、双向开放的向海经济，加快建设海洋强区。

沿海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升级发展海洋渔业、海洋交通运输业、滨海旅游业等向海传统产业，培育壮大现代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生物医药、海洋能源、新材料、海洋旅游

等新兴产业，促进绿色临海临港工业集聚发展。

第二十七条【清洁生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统筹推进从事生产和服务活动的单位组织、实施清洁生产，依法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在必要时可以组织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

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设备改造，加强节能降碳环保技术、清洁生产技术、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推广应用。

重点行业的企业及园区应当实施节能、节水、节材、减排、减污、降碳等系统性清洁生产改造。

第二十八条【资源循环利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建立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推进废旧物资、再生资源、工业和建筑固体废弃物、农林废弃物等综合循环利用和处置，提升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再生资源回收管理，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规范化发展，推进废弃资源循环利用规模化、产业化发展。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废弃物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营。

各类园区应当加强资源循环利用基础设施改造和建设，实现园区基础设施、公用工程共建共享。

鼓励和支持园区内企业进行废弃物交换循环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理。

第二十九条【发展清洁能源】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当地实际，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煤炭有序减量替代，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大力开发风能发电和光伏发电，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和潮汐能发电，深度开发水电，安全有序发展核电，推广应用新型储能新材料、新技术、新装备，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

第三十条【生产经营责任】 生产经营者应当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制度，自觉承担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社会责任，将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要求贯穿生产经营各环节全过程。

生产者应当遵守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对其产品承担的资源环境责任从生产环节延伸到产品设计、流通消费、回收利用、废物处置等全生命周期，避免对产品进行过度包装。

电子商务、快递、外卖、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包装物等一次性制品的规定，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优化物品包装，减少包装物的使用，并按照规定回收利用包装物。

第三十一条【生态文明建设与大数据融合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促进生态文明信息数据开发、应用的政策措施，培育和壮大数据采集、分析、运营、交易等新业态，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与数字经济融合发展。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生态文明信息平台建设，依法收集、存储、加工和开放生态文明建设信息数据，实现跨地域、跨层级、跨部门、跨行业生态文明建设信息数据共享。

第三十二条【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开展生态产品基础信息调查监测和生态产品总值核算，推动生态产品市场化经营开发，促进生态资源权益交易，加强生态产品品牌培育和保护，提升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能力。

第三十三条【国际交流合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国家建立的多边、双边合作机制，加强同国（境）外重点区域的交流与合作，拓展智能家电、绿色家居、绿色建材、新能源汽车等绿色低碳产品出口市场。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托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等开放合作平台，在应对气候变化和生态环保、新能源等领域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绿色技术、绿色装备、绿色服务、绿色基础设施建设等绿色低碳技术和产品走出去、引进来。

第五章 生态安全

第三十四条【总体要求】 建立健全以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环境风险有效防控为重点的生态安全体系，坚持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原则，开展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海湿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化治理，提升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和持续性，构筑南方重要生态屏障。

第三十五条【生态红线】 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

线，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严格土地用途管制，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减少对自然生态的干扰和损害。

第三十六条【代表性生态景观及人文遗迹保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具有自然生态系统代表性、重要观赏价值的山峰、喀斯特地貌、丹霞地貌、森林景观资源、海洋景观资源、稻作梯田、古树名木等自然标志物以及古城镇、古村落、古街区等历史文化遗迹的保护。

第三十七条【生物多样性保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海洋、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生态系统多样性、物种多样性和遗传多样性保护，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加快白头叶猴、东黑冠长臂猿、黑颈长尾雉、布氏鲸、中华白海豚、资源冷杉、德保苏铁等极小种群、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拯救和栖息地保护修复。

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及边境地区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边境地区跨境生物多样性保护廊道建设。

第三十八条【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生态环境、海洋等主管部门以及海关、口岸管理机构等，应当建立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协调机制，完善外来物种风险评估制度和外来物种入侵防范体系，加强对入境动植物的检验检疫，依法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加快对造成重大生态危害的松材线虫、红火蚁、鳄雀鳝、互花米草等外来入侵物种的防控与治理，维护生物安全。

第三十九条【水、气、土壤污染防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生产、生活、生态用水管控，建立健全水环境监测体系，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河湖生态流量，深入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治理，强化流域联防联控和水生态保护修复。严格地下水资源监管，保障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持续改善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和加强大气污染源监测网的建设与管理，建立完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控制或者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标并逐步改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等主管部门应当严格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加强重点行业、企业重金属污染源监管，全面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

第四十条【固体废物处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推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环境监督管理体系，加强对产生、收集和处置危险废物企业的监管，确保危险废物处置安全。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固体废物综合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

第四十一条【人居环境治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城

乡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完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消除黑臭水体；逐步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加强噪声污染、光污染防治，提高城乡人居环境质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应当持续开展农业生产环境综合治理，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和农膜回收，强化畜禽污染防治，推进农村改水改厕，提升村容村貌，建设生态美丽宜居乡村。

第四十二条【海洋环境保护】 沿海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坚持陆海统筹、河海联动、联防联控原则，建立健全海岸线分类分级管理、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海洋生态补偿、海洋生态保护等制度。加大海岛、自然海岸线等保护力度，加强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滨海湿地和重要区域生态保护修复，严格控制围填海造地。深化重点海域、入海河流、海湾综合整治，开展海洋垃圾无害化处理。

第四十三条【生态保护修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林业、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持续推进国土绿化、生态退耕、水土流失和石漠化综合治理，巩固退耕还林还草、退田还湖还湿、退围还滩还海成果，提高森林覆盖率及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海洋、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湿地管理，对滨海湿地和内陆重要湿地实行最严格的保护措施，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生态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生态保护修复。

第四十四条【矿山修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制度，全面排查并消除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造成的风险隐患，组织开展由政府承担职责的废弃矿山修复，指导、督促矿山企业依法履行废弃矿山修复主体责任，防范化解矿区风险。

第四十五条【应对气候变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气象等部门应当大力宣传普及气候变化知识，加强气候变化监测和预测、影响及对策研究，采取措施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强化对极端天气和气候事件的监测、评估、预警和预防，提高适应气候变化特别是应对极端天气和气候事件的能力。

第四十六条【生态应急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构建全防全控环境应急管理机制，加强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强化核与辐射环境风险防范，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

第六章 生态文明制度

第四十七条【总体要求】 建立健全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的生态文明建设管理制度，引导、规范和约束各类开发、利用、保护自然资源的行为，推进生态文明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四十八条【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依法有序推进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第四十九条【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将各类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细化落实国家发展规划提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科学有序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以及各类海域保护线，构建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五十条【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构建生态环境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运行机制。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并实施由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面积等要素构成的差异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深化广西广东九洲江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动建立广西湖南长江流域等跨省级行政区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健全自治区内重点流域跨设区的市、县（市、区）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漓江、右江等自治区内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

第五十一条【河湖、林、田、湾长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林业、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河湖长制、林长

制、田长制，落实河、湖、林、田管护主体责任，完善河、湖、林、田管护标准，加强对河湖长、林长和田长的监督考核。

沿海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湾长制。

第五十二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对造成生态环境和资源损害严重的，终身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审计结果作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三条【公众参与制度】 生态文明建设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公众参与制度，畅通公众参与渠道，鼓励和引导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参与生态文明建设，保障其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第七章 促进与监督

第五十四条【投资引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综合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产业投资基金、贷款贴息、担保费补贴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和专业力量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等主管部门在制定和实施投资计划时，应当将低碳、新能源、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资源综合开发和利用、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固体废物处置及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等项目纳入重点投资领域，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投资。

第五十五条【财政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生态

环境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十六条【金融支持】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金融监管机构应当推动绿色金融发展，鼓励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信贷的支持力度。

金融机构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应当依法给予优先贷款等信贷支持，并积极提供配套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绿色信贷金融产品和服务。

鼓励、支持发展绿色保险，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开设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法发行绿色债券，支持绿色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

鼓励社会资本依法设立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担保机构等。

第五十七条【科研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科学技术研究的投入力度，打造产业创新平台和载体，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

鼓励、引导和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节能降碳、资源循环利用、新能源开发、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等核心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推广和应用。

第五十八条【人才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快生态文明建设领域核心技术人才、紧缺专业人才、行业

领军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及时为用人单位提供人才培养、人才交流、人事代理、职称评定、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等方面的便捷服务。

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合作培养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人才。

第五十九条【税收激励】 税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大落实国家有关循环经济的税收优惠力度，对企业使用或者生产列入国家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等鼓励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或者产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

第六十条【消费促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落实国家有关有利于资源节约和合理利用的价格政策，引导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节约和合理使用水、电、天然气等资源性产品。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时制定并动态调整我区高耗能行业企业甄别名单以及重点领域企业能效清单；自治区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电力市场交易主管部门对列入高耗能行业企业甄别名单以及重点领域企业能效清单的项目或生产装置，按照国家政策要求落实相应的价格政策。

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优先采购节能、节水、节材和有利于环境保护的产品及再生产品。

第六十一条【绩效激励】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态文明建设评价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体系，强化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控、节能减排等约束性指标管理，建立健全激励机制，

对成绩突出的设区的市、县（市、区）在项目、资金、用地指标等方面予以支持。

第六十二条【人大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的监督，通过执法检查、定期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等方式，促进本行政区域生态文明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生态文明建设情况。

第六十三条【监察监督】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履行生态文明建设职责或者履行职责不力的，依法调查、处置。

第六十四条【司法监督】 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在办理破坏生态环境的刑事、民事案件时，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向有关单位提出司法建议或者检察建议，有关单位应当在六十日内做出处理并书面答复。

第六十五条【社会监督】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发现单位和个人有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有权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

接受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调查核实，依法予以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对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功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六十六条【法规衔接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十七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国家机关及其

工作人员在生态文明建设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擅自变更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二）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生态文明建设信息而未及时公开或者弄虚作假；
- （三）未依法实施生态文明建设检查监督；
- （四）未依法及时受理举报破坏生态环境行为或者未及时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 （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实施时间】 本条例自××××年×月×日起施行。